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文件

研究生培养和毕业补充规定

(2016-12-29 修订)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研究生培养的要求，保障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有关规定精神，在严格遵照研究生院关于各类研究生培养和毕业相关规定前提下，制定我院研究生培养和毕业补充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博士生出国开会资助规定

为了提高我院各个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充分展示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学校将每年投入一部分经费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为了使用好这部分经费，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的若干规定。

1.1 资助对象：学制内全日制在读的非委培博士研究生。

1.2 参加国外召开的国际会议限定：美国勘探地球物理学家年会(SEG)、美国地球物理学会年会(AGU)、欧洲地质学家与工程师学会年会(EAGE)、欧洲地球物理学会年会(EGU)、国际地球电磁感应学术会议(EMIW)、应用地球物理工程和环境问题年会(SAGEEP)、国际地质大会(IGC)、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大会(ISPRS)，其它国际会议的认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

1.3 第一作者口头报告或张贴，并有会议录用证明。

1.4 资助额度：按照学校当年资助我院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总额度及参加会议人数进行平均分配，但每自然年内每个博士生只能资助一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且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具体报账手续

需满足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1.5 受到学校、学院资助或奖励出国参加学术会议的学生回国后，必须在学院作一场关于该会议的学术报告，并将参加会议的综述、摘要、论文等相关资料上交学院存档。

1.6 学校和学院不能重复资助。

1.7 如果上述规定与研究生院颁布或更新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

2. 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推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论文答辩之前，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或接收 1 篇论文。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补充规定

3.1 各门学位课程成绩在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3.2 已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二）、或获得大学生科技活动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有 1 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论文见刊。

3.3 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之前论文必须参加匿名外审。

3.4 每年 12 月份（第三学期）向学院提交申请。

3.5 获得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如果未按时完成硕士论文答辩且希望延期毕业的学生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答辩之前论文必须重新参加匿名外审，延期内不能享受学院应届生相关待遇。

4.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的有关规定

4.1 非研究生阶段所获得的课程学分不得申请转换为研究生课程学分。

4.2 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习和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所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参照研究生院相关管理条例执行。

4.3 研究生《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和《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需上报学院并审核通过后，方可向研究生院培养处提交申请。

5.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的有关规定

5.1 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涉密的管理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工作办法》执行，学院原则上不接收非军工项目资助的论文定密申请。

5.2 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定密需在答辩前6个月，由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情况，提出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表》上报学院审核，同时需提交关于课题来源及研究生导师承担涉密科研任务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学院根据课题来源及研究生导师承担涉密科研任务情况，对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论文的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送研究生院（学位办）汇总、初审后，报学校科技保密工作小组审定。

5.4 对于未能通过学校科技保密工作小组审定的学位论文，按照非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后续学位论文送审等工作；对于通过学校科技保密工作小组审定的学位论文，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后续相关的工作程序。

6. 硕士研究生答辩补充规定

6.1 各类硕士研究生（在职和全日制）学位论文初审、外审由学院统一办理。

6.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之前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具

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提交一份纸质版硕士学位论文给学院。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按地球物理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物探方向)、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信方向)、地质工程(物探方向)和地质工程(地信方向)对论文进行分类初审和排序,排序在倒数10%的论文(不足1个按照1个计数),将参加匿名外审和由学院组织的集中答辩。

6.3 在职硕士研究生统一参加初审和匿名外审,初审时按照地质工程(物探方向)和地质工程(地信方向)对论文进行排序,排序在倒数10%的论文(不足1个按照1个计数),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集中答辩。

6.4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外审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将参照学校《中地大研字[2009]20号》执行。

6.5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通过后,方可参加由学院组织的集中答辩,根据答辩成绩排序末尾学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排在最后两名、在职硕士研究生排在最后一名)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是否授予学位,对未通过授予学位的学生将延期半年并参加下一学期由学院组织的匿名外审和集中答辩。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补充规定

每位研究生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仅限学制内)只能获批国家奖学金各一次,且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的申请,申报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本补充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016年12月29日